

碧华街5号厂房项目监理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二卷 .....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1
第三卷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5号A2栋8楼</u> 联系人： <u>余工</u> 电话： <u>020-32091639</u>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萝岗敏捷广场D3栋514房</u> 联系人： <u>韩工</u> 电话： <u>020-31604261</u>
1.1.5	招标项目名称	<u>碧华街5号厂房项目监理服务</u>
1.1.6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施工工期暂定320个日历天。
1.1.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本项目合同。</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u>/</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u>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2、 <u>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3、 <u>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4、 <u>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如有）、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u></p> <p>形式：<u>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p> <p><b>具体要求：</b><u>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p> <p><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gt;“我的投标”-&gt;“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u></p> <p><u>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监理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72.42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1.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含监理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工工资、监造费、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p> <p>1、缴纳金额：人民币1万元整。</p> <p>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p> <p>5、递交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p>
-------	-------	--

		<p>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7、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仅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作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3、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p> <p>(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如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p>

		<p>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如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 <del>时间</del> 、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

		<p>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10.2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p> <p>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8、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6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	<p>1、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10.7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贰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p>4、如遇政策变化、政府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决策、土地出让等其他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招标，双方互不视为违约。潜在投标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招标人主张索赔的权利。</p>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保证金（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报价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监理大纲（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 公司简介（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8) 标函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 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2)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按招标公告要求）。

3.5.3 拟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

3.5.4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3.5.5 投标人的企业诚信档案网页截图。

3.5.6 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如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如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异议提出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或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或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人资信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果投标人资信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投标人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 若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p>(格式见第六章)；</p> <p>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中登记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p> <p>③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a href="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10/jzhdblwxjl/">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10/jzhdblwxjl/</a>)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p> <p>④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监理承诺	投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资信业绩部分：35分</p> <p>2. 监理大纲部分：35分</p> <p>3. 投标报价：10分</p> <p>4. 其他评分因素：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20分。</p> <p>注：1+2+3+4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通过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总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超过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等于或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分项内容	评分细则
2.2.4 (1)	资信部分 (35分)	业绩及获奖情况 (10分)	监理业绩 (5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招标公告中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获奖情况 (5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奖励的每项得0.5分；获得市级奖励的每项得0.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①上述获奖累计最多5项，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子项”中的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奖状发证日期或行业协会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②获奖业绩：国家级奖指金杯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等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
		团队资质情况 (12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4分)	满足公告要求，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资料。
			总监代表资历 (4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专业性质要求上，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资料。
			其他监理人员资历 (4分)	1、配备的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总代）具有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一人多证不累计计分； 2、配备的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总代）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书等资料，注册类的需注册于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①监理人员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注册类证书或岗位证书为准。 ②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按评分要求提	

				<p>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p>管理体系认证 (4分)</p>		<p>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或 其他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 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 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 不得分</p>
		<p>企业综合能力 (9分)</p>		<p>1. 投标人至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或以上纳税人 荣誉情况：获得8次或以上的得6分；获得4-7次的 得4分，获得3次及以下的得2分。最高得6分，其 他不得分。 注：“纳税信用等级”以各级税务官网查询结果为 准，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 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至今获得诚信兴商企业或诚信示范企业 证书情况：获得10次或以上的得3分，获得5-9次 的得2分，获得4次或以下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2.2.4 (2)	监理大纲 (35分)	<p>监理机构设置与岗 位职责 (3分)</p>		<p>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岗位职责明确， 按照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的程度设置具体 分值。优于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得 <u>3</u> 分；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得 <u>1</u> 分， 不满足不得分。（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 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p>
		<p>监理工作程序 (2 分)</p>		<p>响应并满足委托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 标内容，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 要求得 <u>2</u>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u>1</u> 分；不满足要 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u>2</u> 分。</p>
		<p>质量、进 度、投 资、安 全、文 明 施工管理 措施 (12分)</p>	<p>质量控 制措施 (3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提出的质量控制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 强。措施为优得 <u>3</u> 分；措施为良得 <u>2</u> 分；措施 为一般得 <u>1</u>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u>3</u> 分。</p>
			<p>进度控 制措施 (3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提出的进度控制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 强。措施为优得 <u>3</u> 分；措施为良得 <u>2</u> 分；措施 为一般得 <u>1</u>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u>3</u></p>

			分。
		投资控制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u>3</u> 分; 措施为良得 <u>2</u> 分; 措施为一般得 <u>1</u> 分; 无措施不得分; 最高不超过 <u>3</u>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管理措施优得 <u>3</u> 分; 良得 <u>2</u> 分; 一般得 <u>1</u> 分; 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提出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有效,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u>3</u> 分; 措施不具体得 <u>2</u> 分; 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u>3</u> 分。
		组织协调措施 (2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提出的组织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u>2</u> 分; 基本可行得 <u>1</u> 分; 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u>2</u> 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u>4</u> 分; 良得 <u>3</u> 分; 一般得 <u>2</u> 分; 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u>4</u> 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提出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del>建议</del> 。优得 <u>3</u> 分; 良得 <u>2</u> 分; 中得 <u>1</u> 分; 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u>3</u> 分。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2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提出的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u>2</u> 分; 一般、措施不具体得 <u>1</u> 分; 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u>2</u> 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u>2</u> 分; 一般、措施不具体得 <u>1</u> 分; 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u>2</u> 分。
		会议制度 (2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 <u>2</u>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u>1</u> 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u>2</u> 分。
2.2.4 (3)	投标报价 (10)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 每上偏 <u>1</u> %扣 <u>0.5</u> 分, 每下偏 <u>1</u> %扣 <u>0.5</u>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诚信排名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 <b>监理-房建</b> 排名为准。

注: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人资信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果投标人资信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投标人监理大纲得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

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D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A+B+C+D的总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碧华街5号厂房项目监理服务

1.2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505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为266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723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098平方米，容积率 $\leq 2.5$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建一栋六层丙类工业用房，首层层高6.7米，标准层层高4.5米。其中1层主要功能为生产车间、设备用房；2-5层主要功能为生产车间、配套卫生间；6层设计为办公空间及绿化露台。

1.3建设地点：碧华街以北、碧华东街以西、碧华西街以东、易添键香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以南。

1.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为7679.31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5045.4万元。

1.5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满60日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以后到日期为准）。

1.6工程质量标准：详见本项目合同。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报审、勘察、设计监理等）以及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包含土地平整）、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造价咨询（含施工图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等施工过程造价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2.2、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3、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本项目合同。

3. 监理依据：

- (1) 本委托监理合同；
- (2)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3)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 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5) 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7)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 (1) 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以上）	不少于4名	建筑工程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2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建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_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1名、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___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

			业) 为准;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监理员	5名	监理员5人以上, 具备监理员证, 要求专业对口 (以岗位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为准)	
安全员	1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或以上证书	
总计	不少于13名		

注: 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 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并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

4、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 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其他监理人员资历”及“监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的评审依据。

(2) 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	
3	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4	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二、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按适用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委托人要求。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必备用品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五、委托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六、当本章内容与合同条款存在交叉或相互矛盾之处时，按两者的较高标准执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声明
- 八、监理大纲
- 九、公司简介
- 十、标函承诺书
- 十一、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十二、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 我方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5	投标报价	监理报价：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下浮率=（1— 监理投标报价/最高 投标限价）*100%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A)	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备注
			投标报价 (万元) (B)	下浮率 (%) (C)	
1	工程监理服务 费				

备注：（1）投标总价保函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下浮率计算： $C = (1 - B/A) \times 100\%$ 。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不一致时，以数值报价为准。

（4）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监理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4	已完成过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资料	
5	投标人声明（后附格式）	
6	企业诚信档案网页截图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 八、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监理过工程的业绩、得奖情况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简历扫描件(附学历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5)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6)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 7)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8) 会议制度;
- 9)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 九、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公司组织架构；
- 2)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2019年1月1日至今主要类似监理项目的业绩及获奖情况（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 4) 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
- 5) 其他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等）。



3、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如表：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专业资格/ 职称	职称/资格 证号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简历及 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4、公司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司的制裁措施。

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上报至贵司。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 十一、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本人（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承包人）\_\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3. 项目总监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相片
-----------	----

承包人：（盖章）

项目总监签名：

年\_\_月\_\_日

## 十二、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现场组织机构设计合理。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代表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满足本招标工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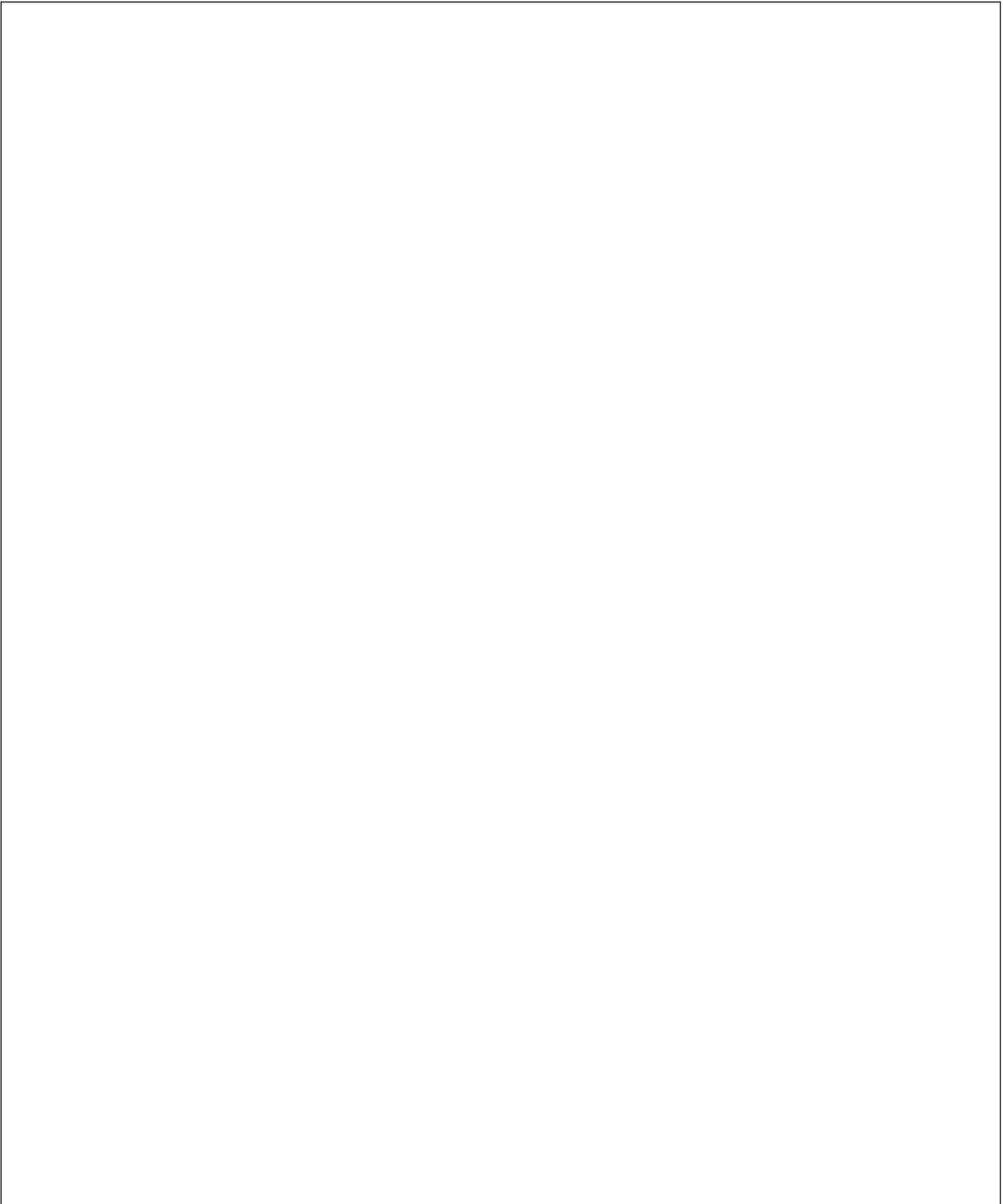
-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总监简历表
-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监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监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十四、其他资料